（上接B117版）

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内容，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有关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办理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发生任一离职情形的，在其离职前需缴纳因激励计划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内容，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锁定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的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除限售，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则本激励计划预计应确认的费用为4,240.0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3年2月授予，则2023年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总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0.00万股	4,240.00	2,296.67	1,342.67	530.00	70.67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张小燕、郭德贵和钟芳现已更换为潘煜双、吴勇敏和张娟。）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8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因其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娟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张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职权，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淼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淼女士，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盟党派，博士学历。历任无锡轻工大学（现江南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主要从事生物化学、食品酶学以及食品生物技术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为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生物化学》课程负责人，江南大学至善优秀教师。主编"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食品生物化学》和"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建设教材《生物化学》。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2项，发表论文60余篇，专利授权近二十件。

王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8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5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王淼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马建忠、陈传亮、马冬达、徐炜、沈燕萍、于莹茜、黄锦阳等相关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7	五芳斋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4、股东也可以采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以2024年1月14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2日，9:00-12:00 ，13:0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09室。

邮件登记：wfz1921@wufangzhai.com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于莹茜、张瑶

（三）联系电话：0573-82083117

（四）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五）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09室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王淼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8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4718

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叁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5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夏录荣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是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展开，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夏录荣、孙加洪、杨国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新增制定。

(1)《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修订和新增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1-5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54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邹健先生主持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所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55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应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与浙江格朗吉斯盛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朗吉斯"）、东莞市塘厦丁守钰货运服务部（以下简称"丁守钰"）、上海春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杭物流"）、东莞市登凯模具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凯模具"）、夏录荣、夏慧茹2024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租赁房屋等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0万元（不含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服务、出租房屋等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夏录荣先生、杨国强先生、孙加洪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及其关联方作为关联股东亦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格朗吉斯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2,000.00	1521.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格朗吉斯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	10.00	0
	登凯模具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	150.00	87.47
	丁守钰	运输服务	市场公允价	200.00	104.41
	春杭物流	运输服务	市场公允价	100.00	34.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夏录荣、夏慧茹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	80.00	50.00
	夏慧茹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	10.00	4.94
合计				2,550.00	1,802.3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	格朗吉斯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100.00	30.08
向关联人采购的劳务服务	格朗吉斯	提供劳务	市场公允价	150.00	70.52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格朗吉斯	出租房屋	市场公允价	100.00	69.56
合计				350.00	170.1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格朗吉斯	采购商品	1,830.00	1521.53	-16.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格朗吉斯	接受劳务	10.00	0	-100.00%
	登凯模具	接受劳务	100.00	87.47	-12.53%
	丁守钰	运输服务	210.00	104.41	-50.28%
	春杭物流	运输服务	60.00	34.00	-43.3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夏录荣、夏慧茹	房屋租赁	80.00	50.00	-37.50%
	夏慧茹	房屋租赁	10.00	4.94	-50.60%
小计			2,300.00	1,802.35	-21.6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	格朗吉斯	销售商品	10.00	30.08	200.80%
向关联人采购的劳务服务	格朗吉斯	提供劳务	380.00	70.52	-81.4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格朗吉斯	出租房屋	110.00	69.56	-36.76%
小计			500.00	170.16	-65.97%
合计			2,800.00	1,972.51	-29.5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住所	主营业务
格朗吉斯	孙加洪	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合营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777号1幢1楼	设计、生产、销售铝热交换器的冲压零部件，铝热交换器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守钰	丁守钰	个体户	公司董事杨国强先生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社区环市东路566号碧桂园天麓山花园6号楼1单元1906	道路普通货运。
春杭物流	周仕华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孙加洪先生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酒龙路292号1幢一层N区134室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日用玻璃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
登凯模具	程桂珍	5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杨国强先生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塘厦镇四村社区西布围二巷129号2号铺	加工、产销：模具、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夏录荣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夏慧茹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夏录荣的配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日为2023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格朗吉斯	3,469.19	2,695.06	2,285.83	215.49
丁守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春杭物流	5.71	-0.23	43.37	0.92
登凯模具	31.20	13.32	91.61	1.32

表格1其中丁守钰纳税资格为核定征收，无法提供完整的财务指标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出席，并以3票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对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所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2月29日15: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张康阳先生、胡晓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陆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贾红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68号《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48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结合员工实际出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5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本次拟注销剩余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期限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为此，公司拟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购买且存放在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45,2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63%）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9,310,039,655股变更为9,264,767,618股。

三、拟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15,050	0.69%	-	64,515,050	0.7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45,272,037	0.49%	45,272,037	-	-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0,252,568	98.82%	-	9,200,252,568	99.30%
四、总股本	9,310,039,655	100.00%	45,272,037	9,264,767,61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需以拟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拟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带来的权益变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然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3、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机构申请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7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400万元将其持有的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转让给广州荣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史宗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72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楚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欧楚勤先生因拟调动至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董事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欧楚勤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欧楚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欧楚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史宗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史宗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史宗飞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38696988

传　　真：020-3869518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电子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史宗飞简历

史宗飞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9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平潭城投粤电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高级审计经理。

史宗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宗飞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的。